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 办理结果：A

 冀扶办提案字〔2018〕30号

对政协河北省第十二届委员会

第一次会议第296号提案的答复

刘毓韬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打破部门壁垒建立数据共享平台，助力精准扶贫工作的开展”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加强扶贫开发信息化建设对全面贯彻落实精准扶贫、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近年来，省扶贫办高度重视扶贫开发信息化建设，已开发建设了河北省扶贫开发信息平台，并于2018年4月底正式全省上线运行，扶贫开发工作科学化、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明显提高。

一、建立扶贫数据共享机制。为进一步打破部门壁垒，推进省直相关部门扶贫数据横向贯通、互联共享，利用行业部门数据进一步甄别贫困户，及时剔除不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人口，提高贫困户精准识别率。对需要公安、住建、人社、卫计、教育、民政、工商等相关省直部门提供的扶贫数据清单进行了初步梳理，并且征求了相关省直部门意见，目前已经获取公安、住建、人社等9个省直部门的扶贫基础数据，正在研究制定《河北省扶贫数据共享机制》，实现行业部门扶贫数据的动态化、常态化共享比对。

二、完善扶贫开发信息平台。在河北省扶贫开发信息平台已建成的扶贫对象监测分析、项目资金管理、社会帮扶、易地扶贫搬迁、扶贫成效、扶贫绩效考核、脱贫攻坚指挥、综合办公八个功能模块的基础上，增加行业部门扶贫数据核查比对功能，通过省直行业部门间的扶贫数据，在平台后台实现对贫困人口是否有商品房、机动车、是否经商办企业，是否财政供养人员等情况的筛查，将核查后的结果在平台前台进行呈现，通过基层扶贫工作人员的情况核实，确定剔除的贫困人口，提高建档立卡贫困户识别精准度。

三、做好数据安全保密工作。为确保扶贫数据的安全使用，防止数据泄露、丢失、非法使用，对扶贫数据共享的相关省直部门签订数据保密协议，压实扶贫数据保密责任。同时，针对河北省扶贫开发信息平台的不同账号设置相应权限，仅部分管理用户账号可查询相关行业扶贫数据，提高了数据的安全性。加强对管理用户账号使用人员的安全保密知识的培训教育，从各个方面保障扶贫数据的安全使用。

 2018年6月15日

领导签发：郭若定

联系人及电话：郭良才 87807015 13362885308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省政协提案委员会，省工信厅、省公安厅、省人社厅、省工商局、省财政厅、省民政厅。